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张连钵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连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桑丽霞、马涛、梁仕念

2022年12月9日